

证券代码：832771

证券简称：佳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临苏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034号《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否决《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继续考察会计师事务所后再重新相关程序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经过慎重选择，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6 月，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二手设备 24 万元、支付运费 4.5 万元。关联方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临苏控制、公司持股 10%，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现就此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张临苏、邓志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2、3 项议案。（公告编号：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